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系列县以下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 向使用”评审条件（试行）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24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州县以下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更好地发挥医疗人才在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州基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实际，制定此职称定向评价标准。

一、实施对象和范围

（一）实施对象为在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仅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

（二）卫生健康系列所有专业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继续实施“以考代评”政策）。

（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在实施范围之内。

二、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

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维护祖国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二）身心健康、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累计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任职期内，年度考核被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度，年终考核结果未定等的年度及脱产学习的年度，不作为任职年限计算。

第二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专业考试成绩达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布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合格标准，专业成绩3年有效（含考试当年），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晋升医师、护士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必须由国家颁布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并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注册。执业地点、执业范围要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所晋升专业相符）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上一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进修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四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 的相关规定,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五条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卫生健康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为主任医 (药、护、技) 师和副主任医 (药、护、技) 师, 正高级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和副高级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 卫生健康宣传主任技师和卫生健康宣传副主任技师。

第六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工作、学历资历

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 受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满 5 年。

(二) 学识水平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 了解本专业技术新进展和基层卫生健康需求, 具备较丰富的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 能够正确诊断和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 具备基层人群的疾病预防、家庭护理、康复促进和宣传教育等能力。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岗位特点撰写 1 篇业务总结, 内容包括专业水平、工作数量、服务质量、康复指导、健康促进等。

(三) 业绩成果

1. 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丰富, 任职期间一线业务工作时间年平均不少于 40 周。能够独立进行急危重症抢救, 熟练处理较复杂疑难问题, 完成日常业务工作。

2. 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和带教能力, 每年为专业技术人员授课至少 2 次, 有培养指导 2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

第七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工作、学历资历

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受聘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

(二) 学识水平

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深入的钻研和专长。掌握本专业新进展和基层群众的卫生健康需求,具有丰富的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能够准确诊断和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组织开展基层人群的疾病预防、家庭护理、康复促进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结合本专业特点撰写1篇业务总结,内容包括专业水平、工作数量、服务质量、康复指导、健康促进等。

(三) 工作业绩能力

1. 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丰富,任职期间一线业务工作时间年平均不少于40周。

2. 具有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每年为专业技术人员授课至少3次;有培养指导2名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卫生健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也可申报“自治区卫生健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定向评价方式取得的职称,仅在乡(镇)、村(社区)卫生健康机构有效,不作为更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的申报依据。获得定向评价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申报更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时,须先取得与其定向评价职称同一层级的自治区通用职称,聘任年限可累计计

算。

第九条 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全科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经自治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可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

第十条 申报副高人员必须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累计工作满 10 年，申报正高人员必须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累计工作满 15 年。

第十一条 优先晋升及免试条件

（一）疫情防控每年政策倾斜力度不同，请参考自治区当年的倾斜政策。

（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十二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上发表代表作可适当加分（排名前五），代表作必需提供正式期刊扫描件。证明、清样、录用通知均不予认可。（原件需经本单位审核，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立案审查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间内不得申报。

（三）具有下列情形，延缓 1 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定性为一、二、三级医疗事故的次要责任或轻微责任

者。

2. 定性为四级医疗事故的责任者。

(四) 具有下列情形，延缓3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因医德医风、责任心、服务态度、疫情防控、院感等方面受记过以上处分。

2.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受党纪政纪处分。

3. 定性为一、二、三级医疗事故的完全责任、主要责任或对等责任者。

(五) 具有下列情形，延缓5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伪造学历、资历和各类专业考试成绩。

2. 剽窃他人成果，个人代表作造假行为。

3.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予以撤销者。

(六) 申报材料要求均在任职期内，且内容与评审专业相符。毕业院校及专业与申报专业、现从事岗位相符。申报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所学专业为卫生类或管理类，并且从事管理岗位；申报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不做要求。

(七) 除临床医疗各专业之间转岗外，其他专业转岗评审必须在现岗位从事工作满5年。其他系列评转卫生健康系列的，自晋升初级任职资格起计算，其任职年限须等同卫生

健康系列。变更执业范围的，需提供两年的进修证明。

（八）荣誉称号及荣誉表彰。地州级以上奖励可适当加分。

（九）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基层是事业单位聘任。获得定向评价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基层事业单位流动到非基层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

（十）通过定向评价方式取得的职称，不作为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的申报依据。获得定向评价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申报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时，需先取得与其定向评价职称同一层次的自治区通用职称，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

（十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有意取得自治区通用的正、副高级，可继续在自治区高级职称评审系统普通渠道中申报，所取得的职称可在全疆范围内聘任使用。

（十二）之前通过基层专用通道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可按照此规定执行，不需重新参加定向评审。